

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2019天安煤业财产权信托的议案》。（内容详见2019-091号公告）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财产权信托业务事项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设立2019天安煤业财产权信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